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董事變更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擴展需求，(1)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崔崧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2)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人力資源主管賈瑞馨女士(「賈女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行政總裁崔先生將接替賈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崔崧，46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崔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在Web 2.0和Web 3.0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曾在Bybit、房多多(Nasdaq: DUO)和Google等公司擔任高級領導職務，管理和領導工程、產品管理及運營的各項計劃和創新。在其職業生涯中，崔先生曾成功管理早期融資並帶領公司完成首次公開募股(IPO)。作為數字資產領域中的前瞻性領導者，他善於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在確保合規的同時積極推動創新。他的遠見和對行業進步的承諾助力他帶領數字資產的未來發展。崔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載，崔先生已就其行政總裁任命與本公司訂立任一項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其薪酬總額為港幣每年4,56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集

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執行董事的委任，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該委任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崔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崔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擴展需求，本公司執行董事賈女士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留任本集團人力資源主管。就賈女士之退任，本公司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崔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賈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瑞馨女士、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